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 200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经过深圳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将本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组成部分:

- 一、2003 年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相关指标;
- 二、净资产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三、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2003 年度经营业绩及相关指标: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度经营业绩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核,现将经审核后的财务会计报表公布如下: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03-12-31		2002-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529,009.77	1,450,214.65	94,769,708.00	24,837,027.74
短期投资	1,246,056.88	750,010.00	584,400.00	-
应收账款	36,195,884.66	3,017,863.17	25,092,422.51	4,442,863.17
其他应收款	133,464,414.54	216,984,338.51	212,758,425.61	176,519,493.71
预付账款	51,742,219.86	-	43,203,488.77	2,200,000.00
存货	213,562,177.30	-	257,158,874.58	-
待摊费用	430,247.46	76,094.34	7,162,508.06	468,564.42
其他流动资产	5,315,677.26	-	4,558,233.21	-
流动资产合计	524,485,687.73	222,278,520.67	645,288,060.74	208,467,949.0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74,377,810.71	467,600,227.70	3,482,075.00	311,423,103.05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74,377,810.71	467,600,227.70	3,482,075.00	311,423,103.05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70,895,735.71	70,724,583.00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53,471,818.74	259,974,341.64	509,799,897.90	126,258,999.93
减:累计折旧	74,174,524.86	34,526,187.72	56,480,826.87	28,089,502.36
固定资产净值	479,297,293.88	225,448,153.92	453,319,071.03	98,169,497.57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净额	479,297,293.88	225,448,153.92	453,319,071.03	98,169,497.57
在建工程	20,691,066.19	-	28,819,823.29	8,038,973.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固定资产合计	499,988,360.07	225,448,153.92	482,138,894.32	106,208,470.5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8,832,322.59	1,099,833.32	19,710,092.01	1,282,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	-	297,200.00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832,322.59	1,099,833.32	20,007,292.01	1,282,500.00
资产总计	1,117,684,181.10	916,426,735.61	1,150,916,322.07	627,382,022.66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03-12-31		2002-12-31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8,210,999.61	383,141,799.61	469,062,199.61	306,241,799.61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1,909,944.58	66,460.00	54,868,116.67	581,598.30
预收账款	5,845,821.84	1,463,352.69	155,093,798.92	9,281,545.00
应付工资	1,069,615.45	35,529.35	2,065,898.72	7,610.90
应付福利费	3,470,251.70	222,374.09	2,579,802.51	261,073.86
应交税金	50,157,267.91	546,561.38	48,802,136.85	231,752.30
其他应交款	161,328.13	12,752.80	120,269.52	4,454.80
其他应付款	118,572,754.16	310,432,058.23	123,083,623.73	100,946,452.89
预计负债	5,350,000.00	5,350,000.00	6,850,000.00	6,850,000.00
预提费用	5,030,055.41	1,333,365.79	3,534,914.95	1,800,757.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620,000.00	2,62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2,398,038.79	705,224,253.94	868,960,761.48	429,107,045.5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10,709,475.00	-	10,709,475.00	-
长期应付款	10,200,955.84	-	10,361,533.84	-
长期负债合计	120,910,430.84	-	21,071,008.84	-
负债合计	853,308,469.63	705,224,253.94	890,031,770.32	429,107,045.5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31,380,709.15	-	61,954,574.63	-
股东权益:				
股本	143,593,664.00	143,593,664.00	143,593,664.00	143,593,664.00
资本公积	119,991,668.59	119,991,668.59	113,435,299.88	113,435,299.88
盈余公积	10,928,341.68	8,998,897.98	8,998,897.98	8,998,897.98
其中:法定公益金	9,642,045.88	8,998,897.98	8,998,897.98	8,998,897.98
未分配利润	(41,518,671.95)	(61,381,748.90)	(67,097,884.74)	(67,752,884.74)
股东权益合计	232,995,002.32	211,202,481.67	198,929,977.12	198,274,977.1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17,684,181.10	916,426,735.61	1,150,916,322.07	627,382,022.66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4,488,384.31	17,971,697.74	227,319,830.34	1,023,88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3,641,304.14	2,175,637.76	81,179,196.50	3,000.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6,694,184.32	1,005,188.18	11,791,546.09	131,306.83
二.主营业务利润	154,152,895.85	14,790,871.80	134,349,087.75	889,573.17
加:其他业务利润	5,264,459.22	-	10,415,743.79	8,122,882.70
减:营业费用	38,008,192.31	-	30,542,065.09	-
管理费用	34,832,550.72	15,223,989.67	55,557,260.94	15,404,377.18
财务费用	33,584,515.49	23,550,164.04	27,322,902.69	8,894,610.49
三.营业利润	52,992,096.55	(23,983,281.91)	31,342,602.82	(15,286,531.80)
加:投资收益	(7,826,864.84)	19,202,249.01	(356,206.80)	38,962,191.20
营业外收入	225,708.48	16,874.00	202,833.98	24,853.00
减:营业外支出	16,968,368.96	1,405,064.87	10,702,017.98	2,403,561.06
四.利润总额	28,422,571.23	(6,169,223.77)	20,487,212.02	21,296,951.34
减:所得税	12,547,665.08	-	11,925,677.79	-
少数股东损益	906,609.27	-	(13,390,417.11)	-
五.净利润	14,968,296.88	(6,169,223.77)	21,951,951.34	21,296,951.3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7,097,884.74)	(67,752,884.74)	(223,061,869.18)	(223,061,869.18)
盈余公积转入数	12,540,359.61	12,540,359.61	134,012,033.10	134,012,033.10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9,589,228.25)	(61,381,748.90)	(67,097,884.74)	(67,752,884.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86,295.80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643,147.90	-	-	-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1,518,671.95)	(61,381,748.90)	(67,097,884.74)	(67,752,884.74)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八.未分配利润	(41,518,671.95)	(61,381,748.90)	(67,097,884.74)	(67,752,884.74)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0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972,748.14	18,008,92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6,940.02	53,802,914.53
现金流入小计	265,109,688.16	71,811,840.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37,033.27	15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85,618.55	4,417,13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069,138.85	2,090,309.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697,268.73	74,928,674.78
现金流出小计	275,589,059.40	81,436,27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9,371.24)	(9,624,431.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8,382.09	194,428.9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393.19	2,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81.2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90,710.11	24,063,586.11
现金流入小计	36,330,566.59	24,260,41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676,492.48	714,869.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4,107,004.21	76,785,310.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02,783,496.69	77,500,18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52,930.10)	(53,239,765.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2,720,000.00	85,9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入小计	252,720,000.00	85,9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4,851,200.00	2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386,486.78	22,079,029.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现金流出小计	152,237,686.78	22,359,02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2,313.22	63,540,97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50,011.88	676,773.02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0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3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68,296.88	(6,169,223.77)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906,609.27	-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8,598,748.60)	(410,491.38)
固定资产折旧	21,236,129.88	9,411,655.31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1,564,001.42	442,66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56,976.11	15,766.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34,134,323.19	23,615,902.68
投资损失(减:收益)	7,826,864.84	(19,458,300.37)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732,260.60	392,470.08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1,495,140.46	(467,392.0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3,172,068.15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820,333.02)	(33,173,302.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2,952,960.42)	16,175,816.9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9,371.24)	(9,624,431.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五.42 27,619,803.93	1,450,214.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五.42 4,069,792.05	773,441.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3,550,011.88	676,773.02

利润表附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报告年利润	2003年度				200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66.16%	70.09%	1.07	1.07	67.54%	74.93%	0.94	0.94
营业利润	22.74%	24.09%	0.37	0.37	15.76%	17.48%	0.22	0.22
净利润	6.42%	6.81%	0.10	0.10	11.04%	12.24%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8.98%	9.52%	0.15	0.15	16.49%	17.77%	0.22	0.22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28,422,571.23
净利润	14,968,29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28,667.63
主营业务利润	154,152,895.85
其他业务利润	5,264,459.22
营业利润	52,992,096.55
投资收益	(7,826,864.8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742,66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9,371.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50,011.88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1) 坏账准备	(8,591,798.60)
(2) 投资收益	31,422.16
(3) 营业外收入	225,708.48
(4) 营业外支出	16,968,368.96
(5) 所得税影响	(2,159,068.97)
合计	5,960,370.75

二、净资产及股本变动情况

截止 2003 年底经中国注册会计师核实, 本公司的总资产为 111,768.42 万元, 总负债为 85,330.85 万元, 净资产为 23,299.50 万元。

本公司 2003 年末股本为 143,593,664 股。股本结构如下:

2003 年末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 股

	年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		年末数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47,338,194	-40,206,226	-40,206,226	7,131,968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47,338,194	-40,206,226	-40,206,226	7,131,968
2、募集法人股份	16,694,509	40,206,226	40,206,226	56,900,735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64,032,703	0	0	64,032,70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560,961	0	0	79,560,961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9,560,961	0	0	79,560,961
三、股份总数	143,593,664	0	0	143,593,664

三、或有事项:

1、银行借款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原 币	折合本位币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KD 5,000,000.00	5,300,000.00	信用担保
	RMB62,750,000.00	62,750,000.00	信用担保
		<u>68,050,000.00</u>	

2、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7]深中法经监字第 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市轮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香港轮达发展有限公司应偿还拖欠本公司的投资款及往来款 64,6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东莞市轮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香港轮达发展有限公司对此判决和执行提出异议，2003 年 1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02)深中法执查字第 17-382-2 号执行异议答复中对香港轮达发展有限公司将 30%的凯悦大酒店股权抵偿给本公司的行为不予确认，要求东莞市轮达实业有限公司及香港轮达发展有限公司仍执行[1997]深中法经监字第 46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截至本报批准之日本公司尚未收回上述欠款。2002 年 11 月 29 日，根据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2)东中法执字第 484 号执行通知书，本公司查封、冻结香港轮达发展有限公司在东莞荔枝村娱乐有限公司的股权。

3、积高贸易公司和魏援台因故产生纠纷，本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签发了(2004)广铁法执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粤高法指执字 148 号民事裁定书，执行已经发生效力的(1994)粤法经二上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04 年 2 月 11 日向被执行人魏援台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魏援台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魏援台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裁定如下：1、查封案外人东莞市清溪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座落于契爷石水库旁山水天地度假村(除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的房产以外)的全部房产权属；2、查封期间不得办理抵押、转让、买卖手续，待案件终结后才能办理上述手续；3、查封期限为一年，自 2004 年 2 月 12 日至 2005 年 2 月 12 日止。

东莞市清溪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现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清溪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房产价值净值总计 102,805,043.66 元。本公司拥有的东莞市清溪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的有关权益系东莞市清溪轮达贸易公司于 1995 年因冲抵其应付本公司项目合作投资及投资收益而转让给本公司的。魏援台系东莞市清溪轮达贸易公司的投资方、法定代

表人，该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莞市清溪轮达实业发展公司。

本公司认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2004）广铁法执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程序不当、实体错误，已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依法提出执行异议。

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

（1）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向本公司送达了（2004）广铁法执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并未向山水天地送达该民事裁定书。本公司虽然是山水天地的控股股东，但属于两个不同的法人实体，本公司不是该裁定的当事人，也不是查封标的的直接所有者，法院单独向本公司而不是山水天地送达裁定，程序不当。

（2）根据执行法官提供的材料，（2004）广铁法执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是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法封字第 304 号查封令做出的，是针对被执行人魏援台涉嫌非法将查封财产转让给达声股东而对本公司采取的执行措施。经了解，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法封字第 304 号查封令是根据（1994）粤法经二上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的，（1994）粤法经二上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被告是魏援台个人，而（1995）法封字第 304 号查封令中的执行标的已经包括了东莞市清溪轮达贸易公司（现已更名为东莞市清溪轮达实业发展公司）在清溪镇台阁园林山庄（山水天地的前身，相关权益于 1995 年由东莞市清溪轮达贸易公司而不是魏援台个人转让给本公司）的房产。

据查实，东莞市清溪轮达贸易公司是清溪实业总公司于 1992 年 6 月投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虽然魏援台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公司认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负债和企业法人的负债是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因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1994）粤法经二上字第 48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的（1995）法封字第 304 号查封令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进而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做出的（2004）广铁法执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也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

（3）（1995）法封字第 304 号查封令查封的是台阁园林山庄所有权证号为 4756287 至 4756300 的房产，而东莞市清溪轮达贸易公司当时在台阁园林山庄全部房产为所有权证号为 4756287 至 4756300 以及 4550101 至 4550113 的房产；此外，在 1995 年，台阁园林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处于分离状态，其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相关权益同样于 1995 年转让给本公司）。可见，

(2004)广铁法执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案外人东莞市清溪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座落于契爷石水库旁山水天地度假村(除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查封的房产以外)的全部房产权属"扩大了查封范围。

(4)本公司于1995年12月28日与东莞市清溪轮达贸易公司(东莞市清溪轮达实业发展公司)、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签订协议,受让台阁园林的相关权益,经向国土、房产部门咨询,得知不存在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对(1995)法封字第304号查封令毫不知情,属善意受让人;而且1997年4月9日,原台阁园林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被收回,以山水天地为产权人核发了新的房地产证,可见,(1995)法封字第304号查封令并未在国土资源、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查封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认为(2004)广铁法执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有误,要求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撤销(2004)广铁法执字第53号民事裁定书,解除对山水天地房地产权属的查封,避免给本公司造成更大的损失。

上述诉讼案件,因法院未作出判决对本公司是能否造成损失尚不确定。

4、1992年8月15日深圳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当时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签订了《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协议书》,约定赛格集团将位于深圳市华强北东、振华路南的赛格高科技工业园和经济大厦之间,约10065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即"现代之窗"大厦以及停车大楼所占土地)以每平方米3000元的价格,总计作价约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对本公司的投资,由本公司在增资扩股时,以折算后相应股数的股票支付,同时,本公司还需向赛格集团补偿2000平方米的房产。

1993年本公司配股,赛格集团按照协议,以3000万元中的2921.94万元抵偿配股款,配得324.66万股。赛格集团与本公司于1994年7月26日就有关事宜签订了《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补充协议书》,约定前述10065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作价调整为每平方米4000元的价格,总计作价约人民币4000万元,同时,本公司还需向赛格集团补偿2000平方米的房产。本公司于1994年8月12日向赛格集团支付了人民币1000万元。

2000年12月29日,赛格集团、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

大地产”) 本公司签订《关于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房产处理的补充协议》，约定宏大房地产对本公司应补偿赛格集团“现代之窗”大厦第七层 1988.09 平方米房产提供担保。

2003 年 10 月 22 日，赛格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上述民事诉状并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对被告宏大地产持有的价值 20,000,000 元的达声公司股票予以查封、冻结，并以其自有财产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2003 年 12 月 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了（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 23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宏大地产持有的价值人民币 20,000,000 元的本公司股票予以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15 日。2004 年 2 月 28 日宏大地产所持本公司法人股 40,206,226 股份解冻手续已办理完毕。

2003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 1、确认被反诉人（即赛格集团）向法庭提交的被反诉人于 1992 年 8 月 15 日与反诉人（即本公司）签订的《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92 年协议”）、1994 年 7 月 26 日与反诉人签订的《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94 年协议”）及 2000 年 12 月 29 日与反诉人、宏大地产签订的《关于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房产处理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00 年协议”），均为无效协议；2、判令被反诉人赛格集团返还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

有关反诉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案涉及的土地，在争议及诉讼期间，赛格集团始终未出示证明其拥有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同时，有关协议约定的“将土地使用权以作价投资方式转让”的行为也未按照有关土地使用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范履行必备的审批或审查程序。本公司、深圳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当时系本公司联营公司，本公司持股 48%，1997 年本公司持股 90%，并更名为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于 1995 年 6 月 20 日和 1995 年 10 月 6 日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取得相关土地的使用权，并依法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土地开发费、市政配套设施费，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取得房地产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并实际投资建成“现代之窗”大厦。

对于上述《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协议书》、《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补充协议书》以及《关于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房产处理的补充协议》涉及土地转让的作价及其变更等内容以及协议的签署等均未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授权，违背了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2 年 4 月 4 日公布并实施的《深圳市上市公司监管暂行办法》有关"非常重大交易必须经主管机关认可并经股东大会批准，非常重大交易有利益关系的股东，在该次股东大会上不得有投票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关联交易审批的规定，本公司财务亦未有应付该 2000 平方米房产的相关债务记载。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上述《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协议书》、《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补充协议书》以及《关于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平方米房产处理的补充协议》无效。依据《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协议书》和《关于将土地使用权作价投资的补充协议书》，本公司已于赛格集团控股期间向赛格集团支付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 2921.94 万元已由赛格集团直接冲抵其应付本公司配股款)，由于本公司主张该等协议无效，因此，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反诉人赛格集团返还人民币 4000 万元及利息，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

上述诉讼案件，因法院未作出判决对本公司是能否造成损失尚不确定。

四、承诺事项

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以上财务报告，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表决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